

正影本相符認證（例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畢業證書…等）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文件之被證明人應到場辦理，無法到場者，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文件被證明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（二）若為公司或法人，則由負責人到場，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，及大小章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三）授權代理人辦理者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- （四）文件正本。
- （五）文件影本，持往大陸使用者，原則上應備五份，但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，依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三份（本處留存一份，寄送海基會副本兩份）。持往大陸以外地區者，則為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一份（供本處留存）。

三、公證費用：

- （一）中文文件：500 元
- （二）英文文件：750 元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由於公證人須查證文件之真偽，故通常無法當日完成認證手續，請務必先致電預約辦理，預留公證人查證及審查之時間。
2. 文件如係國內私文書，例如：公司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，公證人尚須至發文單位查證，請至發文單位所在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。
3. 如係外國文書，請先經駐該國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（如經貿辦事處）驗證，並經外交部複驗。